


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部门名称	株洲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							
项目支出名称	专项名称	延续（代荷塘区城管申报）		项目总投资（万元）	436.2			
	支出方向名称（子项目）	南郊垃圾场相关经费		其中：财政拨款	436.2			
项目总实施期：				1 年				
年度项目资金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总额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（分值×执行）	
	合计	436.2	436.2	300.08	10	69%	6.9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436.2	436.2		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					
	其他资金			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农田补偿到位；2.实现渗滤液处理率达到 100%；3.实现渗滤液处理达国家排放标准。			各指标都已完成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补助、运营、检测金额	436.2 万	300.08 万	10	6.9	污水处理站未运行
		质量指标	补助和拨付到位	100%	100%	10	10	
		时效指标	12 月底之前	全年	完成	10	10	
		成本指标	根据预算，对各类补贴、检测、监测进行费用支出。	100%	90%	20	18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提高农民收益、水资源重复使用。	逐年提高	100%	10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护环境，造福人类；提升城市品质，提高市民的幸福。	100%	100%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提高农田利用率、减少地下水、土壤、空气污染	100%	100%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保障社会稳定、改变自然环境问题、打造青山绿水的宜居城市	100%	100%	5	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垃圾场周边村民及社会公众满意度	95%以上	95%	10	10	
总分					100	91.8	等级：优	

备注：1. “执行率” = “全年执行数” / “全年预算数”；

2. 总分设置为 100 分，等级划分为：90 分（含）—100 分为优，80 分（含）—90 分为良，60 分（含）—80 分为中，60 分以下为差。

 13/10 — 1 —

南郊垃圾场相关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南郊垃圾场基本情况

株洲市垃圾处理场 2000 年开工建设，2004 年移交荷塘区代管，2014 年库容饱和，2019 年完全停止接受处置生活垃圾，现仅作为飞灰填埋场。

目前，南郊垃圾场除承担飞灰填埋工作外，还承担垃圾场库区及周边管理工作，包括地下水、空气、土壤和坝体安全等监测检测管理等，现有工作人员十人。

二、预算收支情况

2021 年垃圾场申报财政预算资金 436.2 万元，实际支出 300.08 万元，主要用于农赔污染赔偿、污水站维修维护和监测等。

三、资金使用绩效情况

（一）农赔专项资金绩效情况

农赔专项资金由基层部门协调费、道路清扫费、村民农田补偿费三个部分组成。专项资金的到位，确保了当地社会秩序和民心稳定，对当地村民的农业生产和居民居住环境起到了一定的保障作用。2021 年垃圾场共计补偿下游新市、桐梓坪、太阳等三个自然村四类稻田 887.8 亩，按照每斤 1.4 元的价格，共计补偿经费 97.7 万元整，受惠群众达近 600 户。

（二）污水站维修维护专项资金绩效情况

2020 年 12 月移动产水进场后，垃圾场污水处理站开始扩容改造工程，我单位对原污水站工作人员进行了清退，但到 10 月前仍负责整个站内的日常监管。专项资金的到位，

为污水处理站场地和附属设施的维修、维护、保养、更换提供了保障，为后面的整改“销号”核查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三）常规检测专项资金绩效情况

垃圾场常规检测包含废水在线监控、地下水、空气、土壤检测和坝体实时监测三部分。专项资金的到位，为废水的达标排放提供了有力保障，确保了周边村民的人居生活环境和安全。

四、项目实施的有效性、和可持续性

垃圾场各项支出严格按照环保、安全政策要求，遵守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制度。对各项经费严格把关，通过湖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，采用实际报价择优选取的方式，委托有实力有信誉的公司进行运维，并配有具体考核办法和行之有效监管合同条款。在工程结算方面，委托第三公司进行专业审计，审核后累计为财政节约资金约 15 万元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按照市财政要求，建议由市城管局对垃圾场所有专项经费进行统筹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及时到位和有效监管。

